



主編 高潮 馬建石

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103901

102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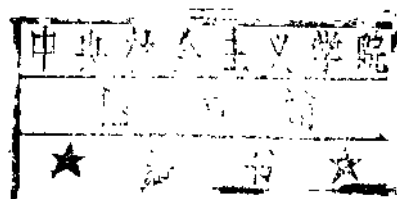
DH180/29

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1039018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

主编 高潮 马建石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十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68印张 插页4 1500 000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230册

ISBN 7-206-02039-9

D·633 定价:70.00元

《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编审委员会

主 编 高 潮 马建石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石 王英昌 张大元

杨育棠 徐世虹 高 潮

薛梅卿

撰 稿 人(以刑法志时代先后为序)

汉书刑法志注译	高 潮	徐世虹	
晋书刑法志注译	高 潮	张大元	
魏书刑罚志注译	徐晶石		
隋书刑法志注译	高 潮	张大元	
旧唐书刑法志注译	马建石	杨育棠	
新唐书刑法志注译	马建石	杨育棠	
旧五代史刑法志注译	徐世虹		
宋史刑法志注译	薛梅卿	王英昌	姚佑椿
辽史刑法志注译	白玉荣	徐世虹	
金史刑志注译	沈厚铎		
元史刑法志注译	郭淑华		
新元史刑法志注译	吕立人		
明史刑法志注译	马建石	杨育棠	张大元
清史稿刑法志注译	陆 昕	李春青	

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文献古籍研究所所长高潮教授主持编著《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是当前法律古籍整理工作中一项可喜的成就,对了解和研究我国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了重大的帮助。

自东汉班固作《汉书》,立“刑法志”一目以来,各纪传体断代史多相沿袭。载有“刑法志”(《魏书》称“刑罚志”)者,在二十五史中已过半数,其内容覆盖面极广,远不限于狭义的刑法。也不限于广义法制,还包括不少法律思想方面的资料,甚至是他书所不载,硕果仅存的珍贵史料。而且某些“刑法志”记事并不囿于本朝,往往溯及既往,前后贯通。将其汇集成册,实无异一部以法制为主兼及法律思想在内的中华数千年法律思想与制度递嬗演变的发展史。

但这样一部重要著作,却受到“刑为盛世所不尚”偏见的影响和其他诸种原因,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独立整理成集者首推进人丘汉平先生在三十年代所编的《历代刑法志》。但缺少注文,不便于青年学子阅读。日人内田智雄先生虽有《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一书,然仅收汉、晋、魏三志,其他概付阙如,亦不利于研究参考。分别为各朝“刑法志”加注者,以往曾不多见。近年来虽有为个别断代史“刑法志”作注者,为数亦甚寥寥。能将各断代史中“刑法志”总汇成册,且既有注释,兼附译文,当以本书最为完整。其难度之大,可读性之强,是可想而知的。

此外,本书另一显著特点,即其学术意义亦较同类著作为优,从其遴选版本到注释、译文都字斟句酌、集思广益、力求准确,并校正了原文中的某些错误,殊属难得。

基于上述,预计该书之问世,必将为法学界,特别是治法律史者,不可不备的重要参考书。

张国华

一九八九年三月于北大镜春园

序

从“夏传子，家天下”起，中国古代的阶级分化已经明朗，国家机构逐渐完备。与此同时，法律也适应国家统治的需要，从原始的习俗、惯例、祭仪以及道德等社会规范中演变生成。经过夏商周三代，到春秋战国时期，并开始向全社会公布成文法，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赋予法律以更强的社会规范性。秦国改法为律，强调法律的统一适用，并在统一六国之后，建立起通行全国的法律制度，树立起封建法制的权威。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封建法制进一步充实、完备，进入成熟与定型阶段，并且绵延发展。直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中外法律文化的碰撞中产生了清末的法制变革。从此揭示了法制现代化的帷幕。纵观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史，脉络清晰，首尾相衔，从没有中断，这是不同于世界其它文明古国的一大特色，不仅具有东方标本的意义，而且也为我们借鉴古代法制的经验，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法制的发展，并不单纯地表现为法律制度本身的沿革和变化，其中也反映了社会经济、政治等各种关系的变化和丰富而具体的人们的思想与行动的影响。

先秦时期，以法势术相标榜的众多法家人物，如群星灿烂，活跃在历史舞台上达数百年之久。他们著书立说，励行改革，为封建法制的确立，起了理论先导的作用。秦统一以后，为了巩固“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政治局面，明令“若有学法者，以吏为师”，用官学取代了私学，沉重地打击了法学的自由研究。由两汉至魏晋，以注释法律为业的律学家，在政权的支持下，得以广聚门徒子承父业，成为一支有影响的社会力量，推动着法制的发展。至唐朝《永徽律疏》问世，可以说集汉魏晋以来法制研究之大成，它不仅阐明律义，剖辩答疑，而且“沿波讨源，自枝穷叶”，成为“章程靡失，鸿纤备举”的一代典宪。宋以后，专制主义的不断强化，法学呈现衰颓之势。如果说明代通晓法律者尚有十余家，那么

至清代便凋零殆尽,屈指可数者不过薛允升、沈家本数人而已,综观中国古代的律学家,大都采取纵向比较的研究方法,探讨历代法制的沿革得失,寻求改善现行法制的途径。他们的努力不仅表现在现行法制的建设上,也在历史法制文献中留下很深的痕迹。

中国古代的法学虽然受到专制主义的影响而为之盛衰,但却经历了数千年而不绝如缕,特别是积累了浩如烟海的有关法制的文献资料。其中二十五史所载的十四篇刑法志就是最重要的部份。班固著汉书立刑法志一目,眼光犀利,有识有胆,是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继汉书刑法志之后,十三篇刑法志或溯及源流,或迳书本朝,首尾相衔,联通一气,展现了中国法制史四十余年发展的长卷。从中可以了然法制历史演变的线索。可以探讨制度的兴革得失,可以窥见法律文化的深刻影响,可以借鉴法制建设上古今相通的大端,尽管十四篇刑法志瑕瑜不齐,详简有异,但不因此而损害其史料的价值。多年以来,治法制史的同志,每以刑法志字义艰深,典故杂陈,难以尽悉为苦。现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将十四篇刑法志全部加以注释,并译成今文,为探幽者指路,使之得窥堂奥。这的确是治法制史者的一大福音,该所所长高潮教授索序于余,遵嘱欣然命笔,廖赘数语,以志欣喜之情。

张晋藩

一九八九年四月于静园

前 言

历代刑法志注译,共十四种,约一百五十万字。1985年开始撰稿,1987年底完成,前后用了将近三年的时间。刑法志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献,它比较系统地记载了我国古代各个王朝律令刑名的大致内容、司法制度的概况、统治阶级的立法思想以及它们承袭演变的过程,史料价值之高,是人所共知的。我们认为,将这样的文献史料注释翻译出来,对我国法学古籍的整理、法律史学的研究和教学,以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都会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内容分四部分:说明、原文、注释、今译。说明,包括:历代刑法志的内容介绍、材料来源、文献价值、存在的问题等。关于注释,我们把重点放在律令、刑名、制度、职官、事件、术语等一些问题的解释上,至于难懂的词语,只要通过译文能够解决的,一般不再作注。译文,以直译为主,难以直译的句子用意译。

本书使用的底本,除《新元史刑法志》用天津退耕堂《新元史》初刻本外,其他各志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标点本。有的刑法志问题较多,如史实错误、时间错乱、文字讹舛等,对这些问题,我们都根据有关史料在注释中加以勘正。为了简化体例,不另作校勘记。

在注释过程中,我们除查阅古人的有关论著及文献资料外,还参考了今人的注本及研究成果。为了行文简约,不能在注中一一说明,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谢。为了减少错误,保证注译质量,我们组织了编审委员会,初稿完成之后,由编委分头进行修改审定。审阅各志注译稿的同志有,高潮:汉书刑法志;马建石:晋书刑法志;高潮、杨育棠:魏书刑罚志;马建石:隋书刑法志;徐世虹:新、旧唐书刑法志;张大元:旧五代史刑法志、辽史刑法志、金史刑法志;薛梅卿:宋史刑法志;王英昌:元史、新元史刑法志;杨育棠:明史刑法志;杨育棠、张大元:清史刑法志。最后由马建石同志将全书又审阅了一遍。由于水平所限,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敬希专家和读者们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历代刑法志注译》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汉书刑法志注译	(1)
说明	(3)
晋书刑法志注译	(49)
说明	(51)
魏书刑法志注译	(135)
说明	(137)
隋书刑法志注译	(183)
说明	(185)
旧唐书刑法志注译	(235)
说明	(237)
新唐书刑法志注译	(301)
说明	(303)
旧五代史刑法志注译	(335)
说明	(337)
宋史刑法志注译	(367)
说明	(369)
辽史刑法志注译	(541)
说明	(543)
金史刑志注译	(573)
说明	(575)
元史刑法志注译	(613)
说明	(615)
新元史刑法志注译	(775)
说明	(777)

明史刑法志注译	(839)
说明.....	(841)
清史稿刑法志注译	(995)
说明.....	(997)

刑法志注译

汉书

说 明

《汉书》是继《史记》之后，我国又一部著名的历史著作。作者班固，是我国古代杰出的历史学家。

班固（公元32—92年），字孟坚，东汉安陵（今陕西咸阳市）人。自幼喜读书，九流百家，无不穷究。父班彪，为续补《史记》，曾作《后传》，未竟卒。班固有鉴于此，且认为《后传》叙事不够详备，于是采集史料，搜辑轶闻，开始撰写《汉书》。写作历时二十余年，于接近完成之时，班固因事入狱，死于牢中。汉和帝遂令其妹班昭续作，完成《汉书》。

《汉书》全书共一百篇，有本纪十二，表八，志十，列传七十，后人分为一百二十卷。记事始于汉高祖刘邦元年（公元前206年），终于王莽地皇四年（公元23年）。在体例上，《汉书》有意效法《史记》，所不同的是《史记》是通史，《汉书》则为断代史。《汉书》将《史记》的世家，大部归入列传，改八书为十志，新增《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和其他一些部分，丰富了该书的内容。

《汉书·刑法志》第一次系统地叙述了周秦以来直至西汉末年的法律制度，和一些具体律令措施的设置、沿革、得失。它所记载的主要内容有：

一、周代的兵制、军赋制，春秋战国时各国的武力竞争，周秦的法制内容及其变化。

二、汉代法制的设置与沿革。主要记述了汉高祖至东汉初各帝所采取的或省刑去苛、或由简入繁、由宽趋严的法制措施，并论述了法制的宽严与政治的盛衰：高祖初入关，即削减苛法，有三章之约；文帝即位，屡下诏令，除三族、妖言、收孥、相坐诸罪并废除肉刑；景帝亦一再修改篡令，法宽民和，文景之治形成；武帝严刑苛法，任用酷吏，作沈命法、见知放纵、监临部主之法，以致冤案大量出现，监狱人满为患；宣、元、成三帝虽约省律条，仍不免一年之中犯死罪者以万数，汉势倾颓；东汉中兴，积弊犹未尽除。

三、汉代的司法机构与审判制度。以《刑法志》所见，汉承秦制，中央设有廷尉，为全国最高的司法长官。地方是二千石官（郡守）及县、道长官二等审级。地方司法机关不仅可以自行审理、判决一般案件，对死刑案件亦有审决权。如有重大疑案，则逐级申报，直至皇帝裁决。

四、汉代的刑种。汉初，刑罚较秦为宽和，但对极重大的案件，仍施行“夷三族”、“具五刑”的酷刑。文帝废除肉刑，以笞刑代之，但因笞刑过重，往

往“笞未毕而人已死”，实为“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武帝后刑种趋繁且酷，仅死刑就有车裂、磔、镬烹、抽肠、弃市、腰斩等数种。汉代徒刑亦有城旦舂、鬼薪白粲、耐、隶臣妾、司寇、作如司寇等。肉刑中仍保留有宫刑。

《汉书·刑法志》还有不少篇幅，是班固对前朝和本朝法制得失的评论。他主张礼刑互用，复礼慎刑，反对尚武滥刑。他在《汉书·叙传》中说：“雷电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则是效，威实德辅，刑亦教助。季世不祥，背本争末，吴孙狙诈，申商酷烈，汉章九法，太宗改作，轻重之差，世有定籍，述刑法志第三”。他的述志目的，表现了他倾向性较为明显的儒家学派的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渗透于《汉书·刑法志》全篇之中。

在汉律亡佚的情况下，《汉书·刑法志》为我们提供了研究汉代法制的重要资料，十分值得重视。

一九八七年八月

〔原文〕

夫人宵天地之貌^①，怀五常之性^②，聪明精粹^③，有生之最灵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④，趋走不足以避利害^⑤，无毛羽以御寒暑，必将役物以为养^⑥，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为贵也。故不仁爱则不能群，不能群则不胜物，不胜物则养不足。群而不足，争心将作^⑦，上圣卓然先行敬让博爱之德者，众心说而从之^⑧。从之成群，是为君矣；归而往之，是为王矣。《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为天下主^⑨。”圣人取类以正名^⑩，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⑪。爱待敬而不败^⑫，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⑬，作刑以明威也。圣人既躬明哲之性^⑭，必通天地之心，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⑮，而则天象地^⑯。故曰先王立礼，“则天之明，因地之性”也^⑰。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⑱。《书》云“天秩有礼”，“天讨有罪”^⑲。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⑳，因天讨而作五刑^㉑。大刑用甲兵^㉒，其次用斧钺^㉓；中刑用刀锯^㉔，其次用钻凿^㉕；薄刑用鞭扑^㉖。大者陈诸原野^㉗，小者致之市朝^㉘，其所繇来者上矣^㉙。

〔注释〕

①人宵天地之貌：应劭注：“宵，类也。头圆象天，足方象地。”宵：相似。貌：古貌字。

②五常：从孔子的仁，发展而来的道德伦理观念。战国中期的孟子，曾把仁扩充为四端，即“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西汉董仲舒在此基础上增信，合称仁、义、礼、智、信为五常。

③精粹：细密纯正、淳朴。

④爪牙：此指手足。耆欲：泛指各种嗜好与欲望。耆：通嗜。

⑤趋走：快跑。

⑥役物：役使一切外物。

⑦争心：争夺之心。作：开始，兴起。

⑧上圣：道德高尚的人。卓然：卓越，异于常人。敬让博爱：恭谨谦逊，广爱众人。说：通悦。

⑨《洪范》：《尚书》篇名。洪：大。范：法。

⑩类：类似。正名：确定名分。名：名称，名分。《论语·子路》：“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

⑪王道：春秋战国时期，称以仁义治理天下为王道，而称以武力权势等进行统治为霸道。

⑫待：依靠。敬：恭敬，端肃。

⑬礼：西周时社会、道德、法则、仪式规范的总称。《论语·为政》：“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⑭躬：亲身。明哲：明智、洞明事理。哲：古哲字。

⑮动：动辄，常常。缘：遵循，依照。

⑯则：效法。象：仿效，摹拟。

⑰先王：前代君王。此指尧、舜、禹、汤、周文王等君主。则天之明，因地之性：《左传·昭公二十

年》：“子大叔见赵简子，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焉。对曰：‘是仪也，非礼也。’简子对曰：‘敢问，何谓礼？’对曰：‘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

⑮震曜：雷电。曜：同耀，明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为刑罚威狱，使民畏忌，以类其震曜杀戮；为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

⑯《书》：《尚书》。儒家经典之一，相传曾由孔子选编，是上古时典章文献的汇编。有今文古文之别。秩：秩进，依次进用。

讨：讨伐。《尚书·皋陶谟》：“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

⑰五礼：颜师古注为吉（祭祀事）、凶（丧葬事）、宾（宾客事）、军（军旅事）、嘉（冠婚事）。孔安国传《尚书》，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礼为五礼。郑玄注则以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之礼为五礼。

⑱五刑：古代五种刑罚的总称。《尚书·舜典》：“五刑有服”。传：“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夏、商、周均以此为五刑。《周礼·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杀罪五百。”汉时称黥、劓、斩左右趾、笞杀、枭首、菹其骨肉为具五刑。隋唐后则定死、流、徒、杖、笞为五刑，相沿至明清。

⑲大刑：指用武力征讨暴乱。甲兵：铠甲、兵器。此借代为战争。

⑳其次：指死刑。斧钺：指用于斩刑的刑具。钺：大斧。

㉑中刑：指肉刑。下句的“其次”亦指肉刑。刀锯：宫刑、刖刑之称。刀用于宫刑，锯用于刖刑。

㉒钻凿：髡刑、黥刑之称。钻用于髡刑，凿用于黥刑。

㉓薄刑：轻刑。鞭扑：鞭杖之刑。自“大刑用甲兵”至此，引文见《国语·鲁语上》。

㉔陈诸原野：受征讨而战死者尸陈疆场。

㉕致之市朝：受死刑者，大夫以上尸列朝廷，士以下置尸街市。这是古代行刑制度的具体表现。即平民百姓犯罪，则实行公开行刑；而达官贵族犯罪，则于隐处行刑。《周礼·秋官·司寇》：“凡杀人者，踣诸市，肆之三日。刑盗于市，凡罪之丽于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与有爵者，杀之于甸师氏。”

㉖繇（yóu）：由，从。上：在先，在前。

〔今译〕

人类与天地有相似之处，心怀仁、义、礼、智、信的天性，耳聪目明，（思想）缜密，（性情）淳朴，是有生命的动物中最灵巧的。（人类）靠手脚劳作，不足以满足各种嗜好与欲望；四处奔跑，不足以躲避灾难祸害；身无毛羽来抵御严寒，就必定要利用一切外物，以作为生存的供养之物。崇尚智慧而不依恃力量，这就是人类高贵的原因。所以（人类）没有仁爱之心，就不能聚集合群，不能聚集合群，就无法制服外物，无法制服外物，供养就不会充足。（人类）聚集合群而供养不足，就会产生争夺之心。因此，具有卓越异常、谦逊恭谨、博爱众人的高尚道德的人，众人就对他心悦诚服，并且甘愿追随。追随的人成群，他就可以成为君主；人们前往归附，他就可以成为帝王。《尚书·洪范》说：“天子身为百姓的父母，就是天下的帝王。”圣人采用与此相似的说法确定名分，称君主为父母，这正是彰明仁爱，施恩天下，实行王道的根本。仁爱要依靠恭敬才能不致衰败，恩德要凭借威严才能恒久，所以制定礼义以崇尚恭敬，制定刑罚以彰明威严。圣人已然身有明察事理的天性，（思想）必定和天地的意志相一致，因此制定礼义，施行教育，确立法律，设置刑罚，经常是根据百姓的实情，